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周沛吩
電話：06-6356638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20849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第3363次會議院長提示事項，請貴校〈園〉持續加強登革熱及腸病毒衛教宣導及防疫措施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905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時序即將進入10月至11月之登革熱流行高峰期，目前臺北市已出現本土病例，加上東南亞疫情嚴峻導致境外移入病例創10年紀錄，且颱風或大雨過後提供適合病媒蚊孳生環境，爰請貴校強化登革熱防疫措施。
- 三、請學校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並繼續依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定期巡查，以維護學生、教職員工及附近民眾之健康。
- 四、請宣導落實個人防蚊措施，如有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全身倦怠、後眼窩痛、肌肉或關節痠痛等疑似登革熱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史及活動史，以利醫師診斷及治療。
- 五、腸病毒好發於學幼童年齡，請學校加強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及衛生管理機制。



- 六、請學校隨時注意教職員工及幼童衛生習慣，並教導其正確洗手之方法，定期進行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，以降低感染腸病毒的機會。
- 七、若幼童經醫師診斷感染腸病毒時，要注意病人是否出現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的前兆病徵，例如「持續發燒、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」、「肌抽躍(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)」、「持續嘔吐」與「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」等。一旦出現上述病徵，請務必立即送至大醫院接受適當治療。
- 八、有關登革熱及腸病毒防治之Q&A、防治工作手冊、宣導素材(多媒體、海報及宣導單張等)訊息，請逕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/>)查詢，並運用於校園宣導內容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